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2016]皖天律证字第 264 号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公司”或“发行人”）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张大林、费林森、瞿亚丽（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中环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中环环保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中环环保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中环环保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中环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中环环保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环保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环环保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列席发行人一届十次董事会，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2、列席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3、查阅《公司章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6年5月22日，中环环保召开了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中环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6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6月6日，中环环保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中环环保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中环环保本次发行的核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环环保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中环环保现行的营业执照。
- 2、查验中环环保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均简称“华普会计所”) 出具的《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2083号)、《发起人协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333号)、创立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3、查验中环环保前身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有限”) 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4、查验中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报告书。

5、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文件。

#### (一) 中环环保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环保系由中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并于2015年4月29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合肥市工商局”) 依法登记, 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00005977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中环环保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二) 中环环保依法有效存续

中环环保目前持有合肥市工商局于2016年3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87237655P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环环保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现依法有效存续。

#### (三) 中环环保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中环环保是以中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 且中环有限成立于2011年12月14日。因此, 中环环保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四) 中环环保已于2016年5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适用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2、阅读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专字[2016]0593 号，以下《审计报告》后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均指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0594 号）、《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0596 号），就其中相关事宜与会计师进行核实。

3、查验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前 10 名供应商、前 10 名客户的交易统计情况。

4、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关系，查阅中环环保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并询问实际控制人。

5、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询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相关行政机关，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互联网搜索核查。

6、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相关行政机关，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互联网搜索核查。

7、审阅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8、就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行业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查验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与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

9、审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

10、查验中环环保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11、查验中环环保《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12、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税务、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变化、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一）中环环保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环环保《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中环环保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中环环保《招股说明书》，中环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中环环保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中环环保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中环环保目前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2,667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3,000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二）中环环保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中环环保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由中环有限依法变更而来，且中环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因此中环环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中环环保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944.67 万元、3,771.96 万元。中环环保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积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环环保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09,848,918.5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中环环保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2,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额为 10,667 万股，不少于三千万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中环环保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中环环保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及环境工程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十五条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中环环保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中环环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根据华普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 0594号），中环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根据中环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根据中环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中环有限设立时的有关文件，包括：《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719号）、股东会决议以及中环有限设立登记工商资料。

2、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中环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2083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333号）、中环环保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文件、中环环保设立登记工商资料。

3、查验中环环保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查验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主，辅以公司保管的资料。

##### （一）中环环保的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中环环保系由中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中环有限的设立过程如下：

2011年12月6日，中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由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安徽中利塑胶有限公司”，2003年11月更名为“安徽美安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3月更为现名，以下均简称“中辰投资”）出资1,200万元、张伯中出资800万元共同设立中环有限。2011年12月14日，中环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597706）。

本所律师认为，中环有限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环环保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其前身中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系由中辰投资、合肥中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冠投资”）、张伯中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9日，中环环保在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0000597706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环环保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中环环保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环环保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证件、银行开户许可证、贷款卡。
- 2、要求公司提供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实地调查。
- 3、审阅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查验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
- 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6、核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7、询问中环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并要求其填写相应调查表。
- 8、查验有关董事、监事选举的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长选举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监事会主席选举的监事会决议与记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
- 9、查验劳动合同（抽样核查）及劳动、薪酬制度。

（一）中环环保的资产完整

1、中环环保系由中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环有限的各项资产由中环环保依法承继，保证了中环环保资产的完整。

2、根据中环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生产销售系统。

## （二）中环环保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业务及环境工程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因此，中环环保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中环环保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中环环保的人员独立

1、中环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中环环保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中环环保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中环环保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中环环保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中环环保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中环环保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

企业。

#### （四）中环环保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账号 102050102100077991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中环环保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已设置了投资发展部、环境工程部、生态治理部、设计部、研发中心、行政人事部、招标采购部、建设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财务中心、审计部、证券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中环环保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中环环保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中环环保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
- 2、查验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合伙企业之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
- 4、查验公司各项有权证资产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2083号）。
- 5、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细查验在“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处只是核查结果）。
- 6、查验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
- 7、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中环环保的发起人为张伯中、中辰投资和中冠投资。

经核查，中环环保的发起人股东张伯仲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发起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中环环保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中环环保的发起人共 3 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中环环保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中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0.7913 的比例折成中环环保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中环环保由中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中环有限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3,184,607.86 元，按 1:0.7913 的比例折成 5,000 万股作为中环环保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 13,184,607.86 元转为中环环保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中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中环环保的出资，并按 1:0.7913 折为中环环保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中环环保的资产产权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中环环保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

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五) 中环环保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中环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中环环保承继，中环环保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中环环保现有 9 名股东，包括张伯中、周孝明 2 名自然人、中辰投资、中冠投资 2 家企业法人、合肥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勤投资”）、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致远”）、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兴泰”）、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年投资”）等 5 家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中环环保的上述 2 家法人股东、5 家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七) 中环环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伯中，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自中环有限设立至今，张伯中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支配的中环环保及其前身中环有限表决权比例一直不低于 52.50%，具体变化过程如下：

/	2011.12.4~ 2013.5.16	2013.5.17~ 2015.6.24	2015.6.25~ 至今
通过中辰投资间接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60.00%	38.00%	23.75%
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40.00%	46.00%	28.75%
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b>100.00%</b>	<b>84.00%</b>	<b>52.50%</b>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伯中系中环环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中环环保及其前身中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中环环保及其前身中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时的股东（大）会决议、章程、增资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
- 3、查阅中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环环保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现任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被冻结情形。

#### （一）中环环保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 1、中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2011年12月14日，张伯中、中辰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中环有限，并领取了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0000597706，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中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辰投资	1,200	600	60
2	张伯中	800	400	40
合计		2,000	1,000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中环环保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5年4月15日，中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中环有限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3,184,607.86元，按1:0.7913的比例折成5,000万股作为中环环保的总股本，中环有限股东以其在中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1:0.7913的比例折成中环环保的股份。2015年4月15日，华普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333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4月15日，中环环保（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年4月29日，中环环保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0000597706的《营业执照》，中环环保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中环环保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伯中	2,300	46
2	中辰投资	1,900	38
3	中冠投资	800	16
合计		5,000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中环环保的股权变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前身中环有限存在1次实收资本增加及1次股权变动，其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设立以来存在1次股权变动，其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中环环保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环环保股东所持有的中环环保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
- 2、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 4、查验公司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5、阅读《审计报告》，并就相关情况询问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6、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7、就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和审计部负责人、会计师，并到相应政府部门进行查询。

（一）中环环保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中环环保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中环环保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业务及环境工程业务。经中环环保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中环环保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依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中环环保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135,796.59 元、151,475,397.45 元、166,235,630.11 元，分别占中环环保当年全部业务收入的 100%、99.91%、99.91%。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中环环保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中环环保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中环环保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要求该等人员填写关联情况表。

2、查验中辰投资、金通安益、中冠投资、中勤投资、招商致远、海通兴泰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验中环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工商登记资料。

5、查验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资料、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工商变更信息。

6、查阅近三年来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决策文件。

7、阅读《审计报告》。

8、就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询问财务负责人、会计师。

9、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10、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

11、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决议。

12、审阅《招股说明书》。

#### (一) 中环环保的关联方

##### 1、中环环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环环保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张伯中先生。

##### 2、其他持有中环环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辰投资、金通安益、中冠投资、中勤投资、招商致远、海通兴泰。

##### 3、中环环保的子公司

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县清源”)、舒城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清源”)、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清源”)、全椒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清源”)、安庆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清源”)、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清源”)、望江清源

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江清源”）、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清源”）、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源环保”）、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中环”）、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津中环”）、宁阳宜源中水回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宜源”）。

#### 4、中环环保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安徽江淮湿地与生态研究院（以下简称“湿地研究院”）。

#### 5、中环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环环保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张伯中	董事长、总经理	8	郭景彬	独立董事
2	袁莉	董事	9	李东	独立董事
3	宋永莲	董事、副总经理	10	潘军	监事会主席
4	江琼	董事、副总经理	11	代雷	监事
5	张伯雄	董事	12	徐文静	职工监事
6	马东兵	董事	13	李杰	副总经理
7	马迎三	独立董事	14	胡新权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6、中环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安徽省中通置业有限公司、明光金科置业有限公司、合肥中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美安达塑业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安徽怡安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宿州市中辰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六安振东置业有限公司、安徽远大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基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美安达置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九华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中辰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张晨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董事袁莉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张晨已离世，其持有的 70% 股权尚未办理继承手续
2	合肥青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颀孙胜利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	安徽美安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伯雄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
4	合肥新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伯雄及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86% 的股权
5	合肥通联玻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伯雄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金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马东兵担任该公司董事
2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马东兵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东兵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马东兵担任该公司董事
5	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景彬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6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景彬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	北京三江清源水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迎三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8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代雷担任该公司董事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润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富科技”）	原为中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依法注销

2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013年6月由中辰投资、中环有限共同出资设立，2013年8月，中辰投资将所持该公司95%股权转让给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中环有限将所持该公司5%股权转让给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	管文岁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于2015年6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4	江海萍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中环环保设立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5	刘俊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于2015年6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6	倪煜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于2015年10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7	胡月娥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二）中环环保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中环环保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2014年6月28日，中环有限与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肥庐阳智选假日酒店中水回用处理工程合同书》，约定中环有限承接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合肥庐阳智选假日酒店日中水回用工程，合同金额为358万元。

②2014年3月25日，中环有限与安徽省中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中环有限向安徽省中通置业有限公司销售配电箱设备，合同金额为1.66万元。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①2013年1月2日，中环有限与中辰投资签订了《食堂用餐收费协议》。协议约定中辰投资为中环有限提供就餐场所，按每餐10元/人的标准收费，按实际用餐人数和天数进行结算。2013年度、2014年度，实际结算价款均为3.94万元。

②2014年10月14日，中环有限与安徽美安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肥中辰国际15楼中环环保装饰工程合同》，约定由安徽美安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中环有限“合肥中辰国际15楼中环环保装饰改造工程”，工程决算价格为136,947元。

③2015年1月6日，中环有限与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协议约定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中环有限提供就餐场所，按每餐12元/人的标准收费，按实际用餐人数和天数进行结算。2015年度，实际结算价款为4.74万元。

④2015年7月30日，泰安清源与合肥青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泰安一厂、二厂绿化、道路等配套工程合同》，约定由合肥青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泰安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道排工程及其他零星改造工程，合同金额为335万元。

## 2、租赁关联方房产

(1) 2013年1月1日，中环有限与中辰投资签订《租赁合同》，中环有限承租中辰投资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1号中辰集团办公楼二楼十四间办公室，面积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年租金6万元。

(2) 2014年1月1日，中环有限与中辰投资签订《租赁合同》，中环有限承租中辰投资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1号中辰集团办公楼二楼十四间办公室，面积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年租金6万元。

(3) 2014年12月20日，中环有限与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中环有限承租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金寨路中辰国际15楼1501-1508室，面积为633.75平方米，租赁期自2015年1月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1.9 万元。该合同实际履行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即终止。

### 3、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①2014 年 6 月 6 日，中环有限与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 3 份《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中环有限向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948 号 6 幢 301 号、401 号、501 号工业用房，建筑面积依次为 889.19 平方米、890.86 平方米、880.30 平方米，价款依次为 3,113,054 元、3,118,901 元、3,010,626 元。

②2015 年 11 月 7 日，中环环保与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 8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中环环保向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中辰假日国际广场 15 层 1501 室、1502 室、1503 室、1504 室、1505 室、1506 室、1507 室、1508 室，建筑面积依次为 69.43 平方米、67.01 平方米、67.58 平方米、51.11 平方米、90.02 平方米、87.55 平方米、81.67 平方米、119.38 平方米，价款依次为 472,124 元、455,668 元、459,544 元、347,548 元、612,136 元、595,340 元、555,356 元、811,784 元。

③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环环保与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中环环保向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948 号 1 幢 1608 室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196.01 平方米，价款为 976,130 元。

④2016 年 3 月 4 日，中环环保与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中环环保向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庐阳区阜阳北路 948 号 4 幢厂房 202 室，建筑面积为 2,260.56 平方米，价款为 8,477,100 元。

### 4、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润富科技	泰安清源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泰山支行	2007 年泰山保字 001 号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	4,200.00	是

2	中辰投资	舒城清源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005 授 015 贷 001A1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	1,500.00	是
3	润富科技			1005 授 015 贷 001A2			
4	张伯中、 袁莉			1005 授 015 贷 001A3			
5	中辰投资	全椒清源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005 授 016 贷 001A1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	1,500.00	是
6	润富科技			1005 授 016 贷 001A2			
7	张伯中、 袁莉			1005 授 016 贷 001A3			
8	中辰投资	桐城清源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005 授 017 贷 001A1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	1,000.00	是
9	润富科技			1005 授 017 贷 001A2			
10	张伯中、 袁莉			1005 授 017 贷 001A3			
11	润富科技、中辰投资、张伯中、袁莉	安庆清源	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汇金租赁保字 1106203100 号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3,000.00	是
12	张伯中	中环有限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信皖 -B-2013-019-01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5,525.00	是
13	中辰投资			信皖 -B-2013-019-02			
14	张伯中、 中辰投资			信皖 -B-2013-019-03			
15	中辰投资	中环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城建支行	13020117-2014 城 建（保）字 0009 号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	3,000.00	否
16	张伯中			13020117-2014 年 城建个（保）字 0009 号			
17	中辰投资			13020117-2014 年 城建（质）0001 号			
18	张秀青、 颢孙胜利			13020117-2014 年 城建个（质）0001 号			
19	安徽美安 达房地产开发有限	中环有限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信皖 -B-2014-004-01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7 日	9,967.00	是

	公司		公司安徽				
20	张伯中、 袁莉		省分公司	信皖 -B-2014-004-02			
21	中辰投资	中环有 限、桐城 清源、全 椒清源、 舒城清 源	安徽正奇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正奇租[2014]企 保字第 04040035 号	2014年12月16日至 2018年12月16日	5,000.00	是
22	张伯中、 袁莉			正奇租[2014]自 保字第 04040035 号			
23	中辰投资	中环 有限	安徽正奇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正奇租[2014]保 字第 04040031 号	2014年10月11日至 2017年10月10日	2,500.00	否
24	张伯中、 袁莉			正奇租[2014]自 保字第 04040031 号			
25	张伯中	中环 有限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合肥分行	ZB58012 01500000170	2015年11月19日至 2018年11月19日	7,000.00	否

## 5、收购股权

(1) 2012年12月20日，中辰投资与中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中辰投资将其持有的舒城清源1,00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100%）以1,4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环有限。2013年1月15日，舒城清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3年2月8日，中辰投资与中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中辰投资将其持有的全椒清源1,00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100%）以1,3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环有限。2013年2月28日，全椒清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3年2月18日，中辰投资与中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中辰投资将其持有的寿县清源2,00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100%）以2,4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环有限。2013年2月28日，寿县清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4年11月3日，中辰投资与中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中辰投资将其持有的宁阳清源10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5%）以1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环有限。2015年1月6日，宁阳清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4年11月3日,中辰投资与中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中辰投资将其持有的望江清源5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100%)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环有限。2014年11月24日,望江清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5年1月25日,中辰投资与中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辰投资将其持有的宜源环保3,3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60%)以3,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环有限。2015年2月9日,宜源环保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6、关联方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中辰投资拆入资金的情形。2013年度,公司从中辰投资拆入资金累计9,276.90万元,归还资金(含应付股权转让款)累计9,475万元,2013年底借款余额为17,904.64万元;2014年度,公司从中辰投资拆入资金合计10,415万元,归还资金(含应付股权转让款)累计28,708.42万元,2014年底借款余额为0。上述拆入资金均为中辰投资无偿提供的借款。2015年度,公司因收购宜源环保3,300万股股份向中辰投资支付股份转让款3,300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宜源环保存在从润富科技拆入资金的情形。2013年度,宜源环保向润富科技拆入资金累计926.40万元,归还资金累计638.84万元,剩余款项已于2014年还清。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发生于中环环保2015年2月收购宜源环保股权之前。

(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宜源环保存在拆出资金给中辰投资使用的情况。2014年8月,宜源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两份《借款协议》,约定宜源环保向中辰投资提供有息贷款共计1,3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辰投资向宜源环保还款共计300万元,剩余款项于2015年还清。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发生于中环环保2015年2月收购宜源环保股权之前。

## 7、融资性票据往来

2015年3月,公司以累计票面金额为1,200万元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向中

辰投资融资 1,200 万元；2015 年 11 月，公司以累计票面金额为 400 万元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向中辰投资融资 400 万元。

####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5.99	59.58	48.00

#### 9、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 2013 年 5 月，中环有限与中辰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宁阳清源，宁阳清源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中环有限出资 1,900 万元，中辰投资出资 100 万元。

(2) 2013 年 6 月，中环有限与中辰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中环有限出资 100 万元，中辰投资出资 1,900 万元。

(3) 2016 年 4 月，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刚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湿地研究院，湿地研究院设立时开办资金 300 万元，其中中环环保出资 20 万元，中辰投资出资 280 万元。

#### 10、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环环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	-	338.00	-
其他应收款	中辰投资	-	1,000.17	-
应收利息	中辰投资	-	21.19	-
其他应付款	中辰投资	-	-	17,904.64

其他应付款	中冠投资	-	-	5,525.00
其他应付款	润富科技	-	-	292.48
其他应付款	安徽美安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78	-	-

上述往来款项中，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中辰投资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从中辰投资拆入资金及收购各子公司股权应付股权转让款所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冠投资的其他应付款系中冠投资从中辰投资处受让的对中环有限债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润富科技其他应付款系宜源环保从润富科技拆入资金所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安徽中辰创富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公司承接合肥庐阳智选假日酒店的生活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工程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中辰投资的其他应收款系宜源环保向中辰投资拆出资金所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中辰投资的应收利息系宜源环保向中辰投资拆出资金所产生利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安徽美安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的装饰工程尾款。

### （三）经核查：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租赁、购买关联方房屋的关联交易，系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予以定价；接受关联方担保除润富科技于 2013 年度收取担保费外，其余均为关联方无偿提供；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均为无息，宜源环保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系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资金占用利息，且相关行为发生在公司收购宜源环保股权之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收购，系以所收购股权经评估的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关联方房屋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股权收购、购买房产已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已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中环环保设立以来，有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涉及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向中辰投资融资，未向中辰投资支付利息，且相关票据的出票人在票据到期时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规定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相关票据也在到期时全部解付，未形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发行人亦未因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伯中也就此票据融资行为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2016年5月22日，中环环保3名独立董事对2013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发表了如下专项独立意见：“本独立董事审阅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中环有限）2013年以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对公司发展初期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是特定时期、特定条件下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举措。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2015年度发生的以银行承兑汇票向中辰投资融资行为，虽存在违规情形，但相关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或关联方获取任何利益，发行人亦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因此，发行人前述以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五) 经核查, 中环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 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 中环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

#### (六) 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环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及环境工程业务, 与中环环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中环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中环环保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经核查, 中环环保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及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来源文件, 并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局、国土资源局查询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2、审阅安庆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3、查验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

4、查验公司及子公司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专利登记情况。

5、查验有关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

6、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7、就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 询问财务负责人和审计

部部长，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走访工商管理部门予以查证。

8、询问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 （一）房产

中环环保现有房屋共计 5,750.67 平方米，产权人为中环环保，且已依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24280 号、8110224278 号、8110224279 号的房产已出售给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宜源环保目前拥有房产共计约 2,955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产位于安庆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宜源环保已就该等房产的建设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庆国用（2014）第 25323 号）、《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 34080020140002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 340800201500041 号）。根据安庆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前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宜源环保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无形资产

1、中环环保子公司宜源环保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 106,325.81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宜源环保目前拥有 17 项专利权，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3、中环环保目前共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中环环保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环环保共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及 4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 中环环保子公司宁阳清源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 分别为: 持有泰安清源 85% 股权、持有寿县清源 100% 股权、持有舒城清源 100% 股权、持有桐城清源 100% 股权、持有全椒清源 100% 股权、持有安庆清源 100% 股权、持有宜源环保 60% 股权、持有宁阳清源 100% 股权、持有望江清源 100% 股权、持有桐城中环 80% 股权、持有夏津中环 80% 股权、宁阳清源持有宁阳宜源 85% 股权。

(五) 经核查, 中环环保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产权明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部分房产已出售外, 中环环保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特许经营权合同、承包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2、就公司环保和劳动安全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劳动用工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3、查验环境保护部门、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法院出具的证明。

4、查验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查验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

6、查验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证明文件。

7、阅读《审计报告》, 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合同。

(一) 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上述合同系以中环有限、中环环保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由于中环有限已整体变更为中环环保，中环环保依法承继中环有限的债权债务，因此中环环保或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中环环保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环环保其他应收款 74,640,263.68 元，其他应付款 25,350,188.50 元。中环环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向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询问中环环保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咨询会计师相关情况；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2、查阅中环环保及其前身中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中环环保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中环有限收购有关股权的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

4、询问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及其前身中环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扩股、收购股权等行为。

(二) 中环环保及其前身中环有限共发生过二次增资扩股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 中环有限发生过 9 次收购股权行为，分别为：2012 年 8 月，收购安庆清源 100% 股权；2012 年 9 月，收购桐城清源 100% 股权；2012 年 11 月，收购泰安清源 85% 股权；2013 年 1 月，收购舒城清源 100% 股权；2013 年 2 月，收购寿县清源 100% 股权；2013 年 2 月，收购全椒清源 100% 股权；2014 年 11 月，收购望江清源 100% 股权；2015 年 1 月，收购宁阳清源 5% 股权；2015 年 2 月，收购宜源环保 60% 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四) 依据中环环保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中环环保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中环环保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局备案资料。

3、查验中环环保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局备案资料。

4、查验中环环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的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进行修订的，该章程自中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投资者纠纷解决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交易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3、查验中环环保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委托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中环环保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环环保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并设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中环环保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中环环保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近二年变化情况，并与三会决议、职代会决议进行对照。

2、查验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文件。

3、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询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陆监管机构网站、互联网搜索核查，查阅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

4、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一）中环环保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中环环保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环环保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中环环保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郭景彬、马迎三、李东。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李东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 3 位独立董事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

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外，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中环环保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以及各项政府补助事项，咨询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

2、查验公司近三年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地方各税（基金、费）综合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3、查验公司的各项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4、查验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

（一）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中环环保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查验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验收文件。

3、登陆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 4、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生产经营的环境情况。
- 5、查验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查验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7、就公司环保、质量技术标准、质量控制流程及近三年来是否存在质量投诉询问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

（一）根据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验收文件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保护情况和登陆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就中环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安庆市环境保护局、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夏津县环境保护局、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宁阳县环境保护局已审查批准了相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依次为：环建函[2015]090号、环建函[2015]154号、夏环报告书[2016]1号、泰环审报告表[2015]4号、庐环建审[2016]36号、环建函[2016]56号、宁环审报告表[2016]28号），同意该等项目建设。

（三）根据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复文件。
- 2、查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4、审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 中环环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中环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9,559.3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647.44 万元，拟建设近期规模 1 万 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道、污水泵站，以及三保圩排涝站。2015 年 8 月 26 日，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许可[2015]79 号），2015 年 11 月 8 日，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桐城市大沙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桐发改许可[2015]134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5 年 11 月 30 日，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发改许可[2015]274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2)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64.83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拟新增 3 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建设 5 万吨/日的污水深度处理系统，新建污泥深度处理系统，及配套污水管网。2016 年 1 月 9 日，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桐发改许可[2016]19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3) 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6,586.0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268.87 万元，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为 1 万吨/日的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2016 年 3 月 30 日，夏津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核准的通知》（夏发改核字[2016]58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4)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10,457.24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193.61 万元，拟建设供水泵站、供水管网、中水回用管线。201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

发改规划[2015]28号)、《关于宁阳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16]64号), 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5)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拟由中环环保建设研发中心、实验中心和中试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2016 年 2 月 3 日, 合肥市庐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庐发改备[2016]7 号), 同意对该项目备案。

(6) 补充运营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剩余 5,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额为 41,174.75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中环环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备案。

(二) 根据中环环保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环环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拟用于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根据中环环保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环环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环境保护部《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环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各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发展改革局的批复文件, 中环环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批准、备案。

3、根据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

4、根据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签订的有关合同，以及各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房产已由中环环保购买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证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83594 号）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确保中环环保享有项目用地的独占使用权。

（四）根据中环环保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中环环保已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审阅《招股说明书》。
- 2、询问公司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中环环保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2、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
- 3、查验中环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 4、查验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

5、登陆互联网搜索核查，走访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的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6、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一）根据中环环保声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中环环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中环环保 5% 以上股份股东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中环环保董事长暨总经理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董事长暨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中环环保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中环环保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中环环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3、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所出具的承诺。
- 4、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为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科学决定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且载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股利分配政策”中披露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提示对于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况，详情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合理，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该等承诺、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中环环保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中环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6月1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大林 张大林

费林森 费林森

瞿亚丽 瞿亚丽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证号: 23401198710250491



安徽天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负责人	张晓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4万元
主管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87]11号
批准日期	1987-01-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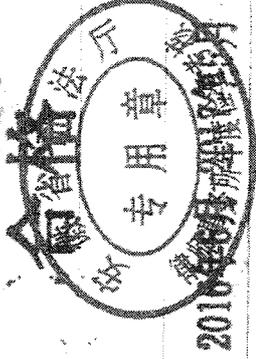
合伙人	张人林 张晓健 冯月明 孟超 梁传领 梁树华 王平东
合伙人	肖雄 喻荣虎 宋金宏 王立刚 林霜 卢贤裕 张秀友 吴波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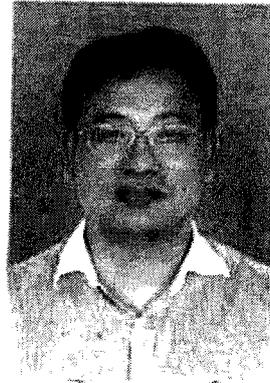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199410694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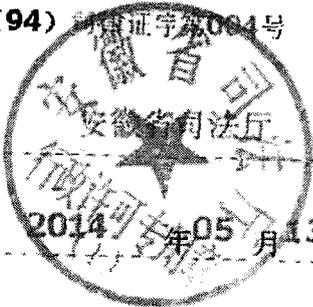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大林

(94) 律证字第004号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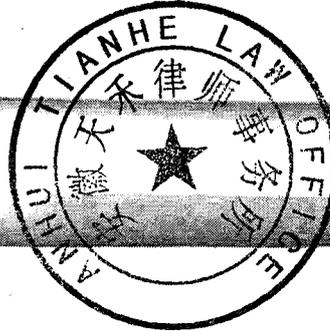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610113196808281772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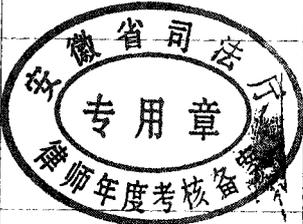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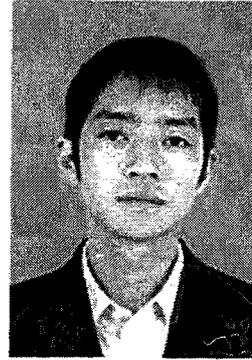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3108768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费林森**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123198705273338**

发证日期 **2013(1)年05月28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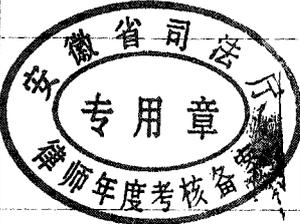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b>2013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b>安徽省司法厅</b> 专用章
备案日期	<b>2014年5月</b>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14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b>安徽省司法厅</b> 专用章
备案日期	<b>2015年5月</b>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2116264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程业娟

A201044D303246L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823198602037525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5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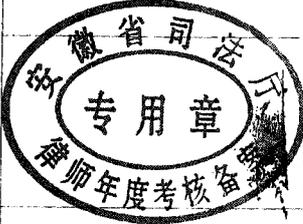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